

贈與稅 1.2.3 之二

上星期我們介紹了關於贈與稅 (Gift Tax) 的大綱。本期讓我們繼續來討論其他有關贈與稅的問題。

美籍受禮人(American Donee)

外國人送禮給美國人如果一次性或多次累計在一年之內價值達到 \$100,000 或以上，那麼受禮人就必須要填寫一份接受外國禮物的報表 (Form 3520)，與年度保稅表格同時呈交。當然這個接受禮物的報表也可以單獨申報。其實這不是禮物稅務報表 (Form 709)，而是一個接受禮物的報表而已。

外籍送禮人(Foreign Donor)

反過來說，如果外籍送禮人贈送的是現金 (Cash)，外國公司的股票 (Stocks of Foreign Companies)，任何在國外的財產，或者任何無形的財產 (Intangible Assets) 其中包括在美國的無形財產，那麼這個外籍送禮人是沒有美國的稅務責任的，也就是說外國送禮人是不需要填寫禮物稅表 (Form 709) 的。如果外國送禮人所贈送是在美國的有形財產，特別是房地產，那麼這個外國送禮人便必須填報禮物報稅表格 (Form 709)，並且可能需要繳納贈與稅。外國送禮人可以使用每年每個收禮人 \$12,000 的豁免，但是他或她沒有 \$1,000,000 的終生豁免。

無形財產 (Intangible Assets)

無形財產基本上包括: 股票，債券，債務與銀行存款。但是在贈與稅的問題上根據不同的類別，都有進一步不同的定義。例如，銀行存款必須不是美國的銀行，股票必須是外國公司的股票，債券與債務的負責人不可以是美國公民及美國機構。最後，單從贈與稅方面來說，在美國設立的夥伴公司 (Partnership) 的利益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作為無形財產看待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